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机房设备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不包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房设备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13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使用须知 | 我要学习 | 我要申报 | 我要咨询 | 我要培训 | 我要招聘 | 我要求职 | 我要合作 | 我要投资 | 我要融资 | 我要上市 | 我要并购 | 我要重组 | 我要破产 | 我要清算 | 我要重组 | 我要破产 | 我要清算

小微企业名录

企业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301997409011014
企业名称	黑龙江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118万人民币
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0年11月20日
其他信息	其他科技、信息技术服务业

企业信息

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: 010 88530355
京公网安备: 京公网安[2018]0001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020